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和短债
基金代码	001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金额及适用范围	暂停大额申购和赎回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下展后基金的基金名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 A 广发景和中短债 C 广发景和中短债 E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0010 000011 000016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魏尚彬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魏尚彬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魏尚彬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2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20,000.00元,则120,000.00元确认为成功,超过12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2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20,000.00元的申请确认为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3936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sc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 C类基金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兴短债
基金代码	000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金额及适用范围	暂停大额申购和赎回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下展后基金的基金名称	广发景兴短债A 广发景兴短债C 广发景兴短债E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0010 000011 000016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魏尚彬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魏尚彬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魏尚彬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元,则500,000.00元确认为成功,超过5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为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3936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sc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清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清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时间和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鸿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基于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清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清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泰混合
基金代码	0010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金额及适用范围	暂停大额申购和赎回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和转入日期:2026年2月12日起
下展后基金的基金名称	广发聚泰混合A 广发聚泰混合C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0010 000011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魏尚彬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魏尚彬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魏尚彬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元,则500,000.00元确认为成功,超过5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为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3936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sc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关于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股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本公司选定国泰海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高股息ETF(15020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按规定披露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落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87,场内简称:粮食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于[2024]18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8月8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协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收到回执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填写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4楼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电话:020-89118966  
传真:020-34211105、89899070  
电子邮箱:gfzqcs@gfundscn.com  
邮政编码:51006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0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scn.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393699),并按提示输入工号登录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进行问答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

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6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6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10)2024年6月6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11)2025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12)2025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5日和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13)2025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1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7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9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

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投票表决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含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后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次数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纸质方式的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后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次数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次会议公告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后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次数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9.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不在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持有人有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后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人发生资格变化或授权人重新召开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重新召集授权投票为准,详细情况以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17楼  
联系人:吴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393699  
电子邮箱:sales@gfundscn.com  
电子邮箱:34281105、8989070  
电子邮箱:gfzqcs@gfundscn.com  
邮政编码:510060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传真:(010)65694942  
客服电话:05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com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合达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813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有投票表决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暂停复牌安排。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日(2026年2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6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为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另行公告。

5.本公告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撤回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限制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6年2月9日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scn.com)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事项	同意	反对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后止。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后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重新召开审议事项召集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